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李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35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